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陕西长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银租赁公司”）的事项，公司决定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就筹建长银租赁公司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依法签署和报送相关文件。

本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合作方案、合作方及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

详情参见2017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一）》；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在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 亿元（含原有授信），期限一年。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汇通利”和“商融通”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产品。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汇通利、商融通、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在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参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22）。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下属子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汇通利、商融通、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非融

资性保函。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参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7-023)。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